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6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蔡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